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

110 學年度第 18 次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(視訊會議)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12:10 分

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持人：林肇民主任

出席者：黃俊達老師、丁慶華老師、陳榮洪老師、張炯堡老師、翁永進老師、張中平老師、陳震宇老師。

紀錄：莊富琪小姐

壹、宣導報告案

一、宣讀 110 學年度第 17 次系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(請參閱附件第 1 頁)。

報告案說明：依據理工學院秘書 6 月 4 日 e-mail 緊急通知(請參閱附件第 2 頁至第 5 頁)，需修正本系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幾處錯誤更正，因須趕及 6 月 6 日院教評會審議，錯誤更正如下：

(一) 原為「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更正為「**國立嘉義大學**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★補正「國立嘉義大學」名稱，以完整本要點之全稱。

(二) 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段本系……略以。系教評會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仍未組成時，得由院長推薦符合本**項**之前段資格若干人，併同本系已推選之委員，陳請校長核聘後組成之。

★原為「本要點」修正為「本項」。

(三) 本要點第六點第三段系教評會……略以。委員於任期中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研究六個月以上(含)或留職停薪者；或經**系**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，解除其委員職務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★原為「經院」修正為「經系」。

(四) 本要點之修正對照表並同上列說明同步修正。

決定：同意修正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- (一) 原育成中心轉移空間 A10-115 實驗室並無安裝冷氣，學生提出天氣炎熱時無法操作實驗，故已安裝冷氣一台，費用 32,607 元，由系設備費項下支付。
- (二) 本系系館二樓飲水機主機板已壞損不堪使用，為確保系上師生飲水衛生安全，已新購飲水機，並在二樓左側靠育成大樓另加裝一台飲水供師生使用，二台費用共 18,219*2=36,435 元，由系設備費項下支付。
- (三) 招生組辦理招生專業化「申請入學書審作業與差分檢核」經驗分享講座，活動日期訂於 111 年 6 月 22 日(三)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，辦理方式採視訊會議，會議室連結將於活動前 1 日以 email 傳送。各學系「至少 2 名以上」人員參加，建議以系主任及種子教師為優先。本系由林肇民主任、張中平老師、陳震宇老師參加。

(四) 理工學院通知本系須推派：111 學年度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代表 1 名，由陳震宇老師代表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 110 學年度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代表推薦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6 月 8 日理工學院通知，依說明內容將 110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推薦名單於 6 月 25 日前送至理工學院審議（請參閱附件第 6 頁至第 7 頁）。
- 二、本系須推選委員：院教評會委員（1 名正代表及 1 名候補代表）、院課程委員會委員（1 名代表及 1 名校友代表）、院學術委員會委員、產業推廣委員會產業推廣教授、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委員、電子報編輯委員等各 1 名。
- 三、檢附本系歷年擔任各委員名單一覽表（請參閱附件第 8 頁至第 9 頁）。

決議：

- (一) 院教評會委員正代表：林肇民 老師、候補代表：張炯堡 老師（擔任系主任之第一年優先擔任院教評委員）。
- (二)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：張炯堡 老師、校友代表：成功大學博士班苗庭瑄。
- (三) 院學術委員會委員：翁永進 老師。
- (四) 產業推廣委員會委員：張中平 老師。
- (五) 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委員：陳震宇 老師。
- (六) 電子報編輯委員：陳震宇 老師。
- (七) 各班導師：大一翁永進老師暫代、大二張中平老師、大三張炯堡老師、大四陳震宇老師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 112 學年度僑港澳生單獨招生及海外聯招會簡章分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6 月 1 日國際處通知辦理（請參閱附件第 10 頁至第 13 頁）。
- 二、請審議 112 學年度僑港澳生單獨招生及海外聯招會簡章分則：
 - (一) 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「審查項目比例」及「同分參酌順序」等分則如下：
 1. 高中歷年成績單，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。
 2. 自傳與讀書計畫。
 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 - (二) 碩士班招生簡章分則「審查項目比例」及「同分參酌順序」等細則如下：
 1.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、
 2. 學習研究計畫書、
 3. 師長推薦函、
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、
 5. 自傳。

三、檢附國際處 111 學年度僑港澳生簡章分則範例(請參閱附件第 14 頁至第 21 頁)。

決議：

(一) 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「審查項目比例」及「同分參酌順序」決議如下：

(1) 審查項目比例(100%)：

1. 高中歷年成績單，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(50%)。
2. 自傳與讀書計畫 (30%)。
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(20%)。

(2) 同分參酌順序：

1. 高中歷年成績單，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。
2. 自傳與讀書計畫。
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(二) 碩士班招生簡章分則「審查項目比例」及「同分參酌順序」決議如下：

(1) 審查項目比例(100%)：

1.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(40%)。
2. 中文或英文學習研究計畫書 (30%)。
3. 師長推薦函 (5%)。
4. 自傳 (5%)。
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(20%)。

(2) 同分參酌順序：

1.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。
2. 中英文學習研究計畫書。
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4. 自傳。
5. 師長推薦函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審議本系大學部學生重修必修科目及學分抵修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務處 111 年 3 月 28 日通知辦理 (請參閱附件第 22 頁)。

二、依規定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：理工學院共同課程 1 門、系基礎課程 12 門、系核心學程 12 門等皆須審議抵修後，至系統維護完成，作為學生重修線上申請抵修時之依據。

三、檢附本系大學部必修與校內科目相同彙整表 (請參閱附檔第 23 頁至第 47 頁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進學班學分一律不予以抵免。
- 二、外系選修課程不得抵免本系必修課程。
- 三、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三年級專題課程第 1 階段指導教師名冊案，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系「大學部專題課程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規定第一階段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限制為 3-6 名，第二階段可收名額為 3-7 名，如有特殊案例由系務會議決議辦理（請參閱附檔第 48 頁至第 49 頁）。
- 二、大三總人數為 33 人；1 人休學、1 人目前無指導老師，共有 24 組。
- 三、檢附專題課程學生及指導教師名冊（請參閱附檔第 50 頁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 會：13 時 52 分。